

023116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1〕748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明山区 2020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明山区2020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请示》
(本政土〔2020〕36号)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明山区集体建设用地1.0000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明山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1年7月9日印发